02

16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
- 09 債務人劉怡君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玖拾壹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(一)債務人劉怡君於民國111年6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10,0 17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8日止 18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12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 19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 20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21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3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24 月14日止累計新臺幣94,983元正未給付,其中新臺幣91,028 25 元為本金;新臺幣3,862元為利息;新臺幣93元為依約定條 26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 27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 28
 - 二債務人劉怡君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

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8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10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月14日止累計新臺幣89,108元正未給付,其中新臺幣85,789 元為本金;新臺幣3,226元為利息;新臺幣93元為依約定條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17

菙 民 1 21 中 或 114 年 月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9

20

11

12

13

14

15

附表:				
編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	(新臺幣)	(民國)	(民國)	(年利率)
001	91,028元	114年1月15日	清償日	12. 72%
002	85, 789元	114年1月15日	清償日	10.72%

21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22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2 庸另行聲請。